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p> <p>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u>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u></p> <p>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p> <p>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p>	<p>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p> <p>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p> <p>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p> <p>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p> <p>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p>	<p>一、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原規定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然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遺屬處理相關事宜，身心俱疲，為使渠等迅速獲得補償，爰參考民間殯葬費之支出行情，定明補償金額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核發，俾協助遺屬處理後事，以適時撫慰犯罪被害人遺屬心靈。</p> <p>三、至於超出二十萬元部分，應由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檢具之憑證，參酌當地之喪禮習俗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三十萬元內審查之。</p> <p>四、第三項原規定，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惟因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補償金額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爰配合修正。</p>

<p>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u>除殯葬費外</u>，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p> <p>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p>	<p>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u>因犯罪行為被害</u>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u>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p>	<p>一、本條文原立法時之審查意見，認為犯罪被害補償係屬補充性立法，且政府已經在社會保險中負擔部分費用，為避免重複補償，乃就犯罪被害補償規定若干減除事項。</p> <p>二、惟社會保險係基於被保險人間之社會互助及危險分攤所創設之制度，強調權利與義務之對等關係，由被保險人平日繳納保費，遇有保險事故時應得之權利，其性質與肇因於犯罪行為之被害補償金不同，不宜於國家給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內減除申請</p>

		<p>人已受有之社會保險給付。再者，現今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健全，於人人或多或少均有社會保險，為落實本法之良法美意，爰刪除關於社會保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p> <p>三、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保險給付。故符合本法所定之交通事故之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取得之保險金或補償金，其性質亦屬損害賠償給付，爰定明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p>
<p>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p>	<p>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除增加經費來源，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外，並修正部分文字，使經費來源更臻明確。</p>

<p>預算。</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犯罪行為人因<u>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u></p>	<p>預算。</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犯罪行為人因<u>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應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u></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p> <p>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定明相關機關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p>
<p>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p> <p>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p> <p>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p> <p>五、安全保護之協助。</p> <p>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u>職業訓練</u>之協助。</p> <p>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p> <p>八、其他之協助。</p> <p>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p>	<p>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p> <p>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p> <p>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p> <p>五、安全保護之協助。</p> <p>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p> <p>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p> <p>八、其他之協助。</p> <p>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p> <p>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p>	<p>一、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生活重建，其最重要應為穩定之工作收入。為能落實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保護，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定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協助被害人參加職業訓練。</p> <p>三、對於扶助金之申請人，仍應有第一項各款所定保護措施之適用，惟依其性質，無法協助其申請補償，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三、有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情形者，雖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不得申請扶助金，但仍應提供第一項</p>

<p>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 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 重傷之被害人。</p> <p>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 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 害人。</p> <p>三、<u>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 申請扶助金之遺屬。</u></p> <p>四、<u>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 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 之遺屬。</u></p> <p>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 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 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 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u></p> <p><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 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 緊急之必要協助。</u></p>	<p>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 重傷之被害人。</p> <p>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 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 害人。</p> <p>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 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 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之保護措施，以落實其 權益保障，爰於第二項 增訂第四款規定。</p> <p>四、第一項之保護措施，基 於我國治權及有限資 源，恐難以於外國提 供，故增訂第四項限於 臺灣地區提供保護措施 之規定。</p> <p>五、於第五項定明犯罪被害 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 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 要協助。</p>
<p>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 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 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 屬之名譽及隱私。</p> <p>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 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 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 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 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 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 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 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 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 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 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 遺屬。</p> <p>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 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常有媒體自行剪裁 拼湊資料及照片，未向 當事人查證即予以披露 於報章雜誌或電子媒 體，並一再重複播放， 影響被害人或其遺屬名 譽及隱私，故參酌相關 法規（如刑事訴訟法第 八十九條、第一百二十 四條及公共電視法第三 十六條第四款等規定） 於第一項明定媒體於報 導時，應注意被害人或 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p> <p>三、此外，為加強保障被害 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 針對媒體不實報導，參</p>

<p>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p>		<p>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媒體不實報導之救濟。</p> <p>三、查針對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時，就其名譽權、隱私權之保護，已有相關法規規範，如民法、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廣播電視法等法規，其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者最高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金之刑事責任；第四十七條規定，違反者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行政責任。此外，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媒體應更正錯誤之報導，違反者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高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另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八條之一規定，無故洩漏他人秘密者，最高分別處一年及二年有期徒刑。爰於第三項定明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因其報導致被害人或其遺屬受有損害時，</p>
--------------------------------------	--	---

		<p>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四、綜上，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之保障，現行法規已臻完善，除給予媒體言論自由外，並兼顧被害人或其遺屬各項權益之保護。故無須在本法重複規範罰則，如有違法情事，當可依相關法律規定使媒體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雖亦為中華民國人民，其受補償之權利原應與臺灣地區人民相同；惟為兼顧現況事實及國家財政負擔，原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有鑑於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相同，為使文字更臻明確，爰增訂排除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p> <p>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p> <p>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刪除本法第三十三條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被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p>

<p>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p> <p>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p>		<p>人之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p> <p>三、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故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扶助金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惟被害人如係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者，依法理及社會觀感，非本法應予保護之對象，故其遺屬不得申請扶助金。</p> <p>四、為有別於現行法之被害補償制度以「犯罪行為」為定義，扶助金乃以因國人之「故意行為」導</p>
---	--	---

		<p>致死亡之被害人，其遺屬方得申請。</p> <p>五、本條僅限於被害人因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且該故意行為以行為時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者為限，係因重傷及性侵害案件之認定，恐因各國之立法制度及傷害程度分類規定不同，造成認定及執行困擾，故以因故意行為而致死之被害人為限，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且因各國國情及法律規定之不同，恐產生該故意之行為是否有刑罰之疑慮，故定明以行為時依我國法律規定為斷。</p> <p>六、至於國人於外國因天然災害等意外致死情事，因非屬犯罪行為，與國家維護治安責任及國民教育責任無關，不宜於本法規範，宜由保險制度予以保障。</p>
<p>第三十四條之二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父母、配偶及子女。</p> <p>二、祖父母。</p> <p>三、孫子女。</p> <p>四、兄弟姊妹。</p> <p>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順序。惟因扶助金係單筆定額制，故定明對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應均分之，以杜爭議。</p>
<p>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款參酌現行第八條</p>

<p>扶助金：</p> <p>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p> <p>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p>		<p>規定之，惟因得申請扶助金者，以國人於外國因國人故意行為致死之遺屬為限，爰定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p> <p>三、為避免因具有雙重國籍或因互惠原則，重複受領補償金或扶助金之情形，申請人依外國法律受有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應予排除。此外，申請人已受有民事賠償部分，為避免加重加害人承擔之責任，亦應排除，爰為第二款之規定。至於申請人雖得申請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但申請人已放棄其向外國申請之權利或其申請經外國予以駁回或不予補償者，均屬未受有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情形，不受本條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之四 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p> <p>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p> <p>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被害人之遺屬得領取扶助金總額之額度。由於案件發生於國外，有證據調查、認證困難等問題，為避免難以執行或執行成本過高，扶助金宜採定額給付；且為避免可能衍生為申請扶助金而製造假被害案件之道德風險，金額亦不宜過高。經統</p>

<p>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p> <p>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p>		<p>計歷年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平均每件約新臺幣四十二萬元，爰定額核發扶助金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第二項乃參酌現行第十二條補償金求償規定而定，惟因案件發生於國外，求償成本恐高於所支出之範圍，故以但書定明行使求償若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p> <p>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乃參酌現行第十三條補償金返還規定而定，至於第三款規定，係配合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而定，如有上述各款情形，為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受償情事，自應返還。</p>
<p>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現行第十五條規定，定明扶助金之申請方式及受理者。</p>
<p>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不得補償全部或一部情形、求償權之行使機關、求償權時效、財產狀況之調查、補償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設置、補償金申請期限、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期限、申請覆議之程序、行政訴訟之提起、覆審及審</p>

		議委員會之調查權、領取期限、返還之執行及不服返還決定之救濟、受領補償金之權利不得為之行為、聲請假扣押及保全求償權、訴訟費用及假扣押擔保金等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	--	---